

編志手冊

修
訂
本

山東省
日照縣

縣志編委會
編



前 言

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一项开拓性的工作，需要德、识、才、学。然而，我们编志人员多系临时调集，仓促上阵，缺乏必要的训练，因此，深感编志知识的贫乏。各专业分志开始编纂之后，询问与查阅有关资料事宜，又使我们应接不暇，而我们手中资料又很有限，为办专业分志研究班，曾求援于两省、三市、十几个县筹集资料，针对这种情况，为了给编志人员提供较系统的学习材料，为了查阅资料的方便，在领导与兄弟县的支持与协助下，我们责成几个同志在广泛搜集材料的基础上，根据编史修志的需要，把分散在各书籍、报刊上的有关资料，不揣陋昧，汇集成册。所以，此书可谓被逼而成矣！

由于篇幅所限，我们对某些作品作了节录，因不知作者通讯地址，故难一一征求意见；又经节录后，有逊于原作，也未敢署其大名，在书后敬请鉴正。

在编印此书的过程中，兄弟“县志办”纷纷表示欢迎、支持，建议我们改“油印”为铅印，并盼望早日出书。其感情之真挚，要求之恳切，使我们深受感动，只是由于我们学浅才疏，难孚众望，敬请大方之家和同志们不吝赐教。

编 者

1984年1月

目 录

一	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党和国家领导机关对地方志的重视.....	1
二	历代封建王朝对地方志的重视.....	1
三	外国对中国方志的重视.....	5
四	什么是方志.....	6
五	方志的种类.....	8
六	县志编修的方法.....	13
七	新编县、市志的体例、要求和步骤.....	20
八	关于修志人员的调配.....	23
九	地方史志征集资料的范围.....	27
十	县志资料采访纲要.....	31
十一	资料的搜集、整理、鉴别与使用.....	46
十二	要重视资料的整理.....	55
十三	资料要“盘”.....	57
十四	新方志中的人物立传问题.....	58
十五	县志编写“八要”.....	61
十六	县志编纂的基本要点（试行稿）.....	67
十七	县志行文规定（试行稿）.....	75
十八	怎样查找几种常用资料.....	94
十九	“凡例”小议.....	98
二十	论“表”.....	99
二十一	县志的审查、修订和出版.....	101
二十二	我国古代、近代对方志学的研究.....	106

二十三	略谈秉笔直书·····	122
二十四	编志要文直事核·····	124
二十五	史志名词简释·····	126
二十六	国史体裁简介·····	132
二十七	什么叫通志·····	134
二十八	历代政区简表·····	135
二十九	略谈星宿的分野·····	145
三十	我国古代是怎样选拔官吏的·····	147
三十一	谈“谥号”·····	148
三十二	清代官制简表·····	150
三十三	清代文武官散阶简表·····	154
三十四	清代官制概述·····	157
三十五	北洋军阀政府(1912—1927)官制概述·····	161
三十六	1928—1948年间的官制概述·····	163
三十七	我国清代纪元表·····	166
三十八	什么是科举制度·····	166
三十九	什么叫“八股文”·····	168
四十	科举制度释词·····	169
四十一	干支次序表·····	171
四十二	鸦片战争后帝号、公元纪年对照表·····	172
四十三	“小史”辑录：1、人民军队称号小史；2、 金融货币小史；3、通信小史；4、印章小 史；5、图书馆小史·····	174
四十四	略谈我国的一些节日·····	181
四十五	史书的种类·····	184
四十六	古代计算工具漫话·····	184

四十七	旗·金·鼓小考.....	185
四十八	“元旦”与“春节”.....	186
四十九	什么是名讳.....	187
五十	我国近代史上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	188
五十一	“租界”和“租借”.....	192
五十二	漫话“姓氏”.....	192
五十三	古代的农书简介.....	193
五十四	我国古代主要粮食作物、蔬菜、果类一览表....	195
五十五	我国古代棉、麻、丝、烟、酒、糖、茶等一览表....	198
五十六	文言文量词集释.....	199
五十七	古汉语人称代词一览表.....	200
五十八	简易辨字法.....	201
五十九	常用标点符号用法简表.....	202
六十	数目字、科技术语等用法的暂行规定.....	204
六十一	中国历史大事年表.....	205
六十二	编志口诀一组：1、编志四字诀；2、鉴别资料 口诀；3、资料“考据歌”；4、编纂方志的 程序三字歌.....	218
六十三	如何编写专业分志.....	219
附：部分分志篇目：		
	一、日照县军事志篇目.....	222
	二、日照县文化志篇目.....	224

一 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党和国家领导机关对地方志的重视

我们党和政府，历来十分重视编志工作。早在1941年8月，党中央就指示，要收集县志、府志、省志加以研究。在战争年代，每打开一个县城，毛主席总喜欢找当地的县志看看。1956年，国家在哲学和社会科学十二年规划中，提出了重新编修地方志的任务。1958年，毛主席在成都会议上又提出全国各地要修地方志。周恩来同志指示：新中国成立以前的历史资料很值得搞，……现在首先要反映新情况的材料，但其它方面的材料也需要。新的东西总是从旧根子上来的，过去编府志、县志就有许多好办法，旧的底子总还有值得研究的东西。

1980年4月，胡乔木同志在中国史学会成立大会上指出：“地方志的编纂，也是迫切需要的工作。现在这方面的工作处于停顿状态，我们要大声疾呼，予以提倡，……不要让将来的历史学家责备我们这一代的历史学家，说我们把中国历史这样一个好传统割断了。”

二 历代封建王朝对地方志的重视

《周礼·诵训》上记载：“掌道方志，以诏观事。”当时，“诵训”这一官员的职责就是为王述说方志所记述的四

方之事，了解各方面的情况，以便于治国。由此可见，方志很早就受到了重视。

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废除了分封制，实行郡县制。郡县志书随着郡县制度的建立和发展，也有了相应的发展。

两汉时期，封建王朝曾命令地方官府，把记述郡国地方的山川、物产、贡赋、风俗等情况的“郡国地志”，随同“计书”报送封建王朝的太史府。刘秀做了东汉王朝的皇帝后，诏令他的家乡南阳撰作风俗志书。由于封建王朝和皇帝的倡导，“郡国之书，由是而作”。此后，郡县编纂志书的风气大兴。东汉的郡县地志，随同郡国的“计书”上报朝廷，大多保存在兰台。作为兰台令史的班固，才有可能利用这些郡县志书资料，写成了著名的《地理志》。可见两汉时期，曾经编纂和保存了大量的郡县地志。据古籍记载，如《寿春记》、《巴郡图经》等等，都是著名的志书，并为后人所征引。

魏、晋和南北朝时期，由于地方豪门势力的发展和需要，编史修志之风盛行，因而编修了大量的地方志书。当时大多叫做“地记”，著名的有《娄地记》、《冀州记》和《会稽记》等。晋人常璩编纂的《华阳国志》，是目前保存下来较早的一部私人编修的地方志书。该书内容翔实，已有一定的“义法”。后人编修云南、四川等地的志书，往往“据以为典则”。

隋朝大业年间，朝廷诏令天下诸郡“条其风俗、物产、地图”，上报于封建王朝的尚书省，因而促进了各地地方志书的编修。据《隋书·经籍志》记载：隋朝曾经编修了《诸郡物产土俗记》一百五十卷，《区域图志》一百二十九卷，

《诸州图经集》一百卷，“其余记注甚众”。可见隋朝曾经编修了相当数量的地方志书。

到唐朝，唐王朝曾经规定：各州郡的图经，每三年编修一次，并报送尚书省。以后改为五年编报一次。如果州县有所变动，山河有所改移，则不在五年之限。唐王朝先后还编纂了《括地志》、《元和郡县图志》等全国性的志书。《括地志》一书曾“博采方志”。《元和郡县图志》是按照当时的行政区划编纂的，在各道之下，均记述了郡县的基本情况。这从侧面可以说明唐代州县志书的编纂，是比较广泛的，如果没有郡县志书作为基础，全国性的志书是难以编成的。

宋王朝为了适应封建统治的需要，重视图经的编纂，规定每三年编修一次。一般说来，名郡大县都编修了图经，有些郡县都数次编修。天宝四年（公元971年），朝廷命知制诰卢多逊等“重修天下图经”。大中祥符年间，李宗谔撰修的《祥符州县图经》，计一千五百五十六卷。该书是以各路州县所报送的图经为基础编成的，可以说是北宋州县图经的总汇。宋徽宗大观年间，朝廷设置了“九域志局”，专门从事志书的编纂工作，这是史书上记载较早的专门修志机构。

宋王朝三令五申编纂图经，大大促进了地方志书的发展。据周辉的《清波杂志》记载：近时州县，皆修图志。说明当时编修地方志书是相当普遍的。宋代流传下来的府、州、县地方志书，远远超过了它的前代。其中著名的有梁克家的《三山志》、罗愿的《新安志》、高似孙的《剡录》等等。传说朱熹到江西某地上任，当地属官搜肠刮肚，准备垂询，并备礼载酒，远远跪接。谁知朱熹撩开轿门，开口就

问：“志书带来没有？”众人未料到这一着，面面相觑，悔之莫及。据说从此这一带便形成习俗，凡地方官上任或离职，常常先交接地方志书。

元王朝除了编纂全国性的《大元一统志》以外，也诏令各地编纂了一定数量的志书，比较有名的有《镇江志》、《四明志》等等。著名的农学家王桢在任旌德县尹时，纂修了《旌德县志》，并用木活字印刷。

明、清时期，是我国古方志发展的兴盛时期。

明王朝十分重视编纂地方志书。朱元璋于洪武三年（公元1370年）便命儒士编修一统志。以后，他又令各地将城池、山川、关津、水陆道路等编报朝廷。永乐十六年（公元1418年），朝廷下令：天下郡县卫所皆修志书。此后，各郡县有志，“实始如此”。明代中叶以后，各地方编纂志书的风气盛行。万历年间，已有人盛夸“自国史外，郡邑莫不有志”（见乾隆《满城县志》序），“僻郡下邑，率多有志”（见万历《宁夏志》序）。当时，有些府县志书，编修多次。关于专门志书的编纂，也相当普遍。整个明代究竟编纂了多少志书，已难于统计。从现存的明代志书来看，约有上千种，其中以县志为最多。

清代是我国古方志发展的鼎盛时期。清王朝在全国巩固了其统治地位以后，地方官府就积极倡导修志了。顺治年间，河南巡抚发动修志，当时的十二州九十五个县，基本上都编修了志书。康熙十一年（公元1672年），玄烨下令编修一统志，并命各省及府、州、县编纂志书。雍正、嘉庆年间，清王朝又先后下令编修一统志和省通志。这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州县志书的发展。光绪年间，学部下令编修乡土

志。不少州县的乡土志内容编纂得比较简明。在经济和文化比较发达的地区，还编修了相当数量的乡镇志，如《南翔镇志》、《乌青镇志》、《杏花村志》等等。

清代方志鼎盛的原因，主要是清朝最高统治者的重视和倡导，同时，也是与一些著名的学者如戴震、钱大昕、章学诚、李慈铭等积极参加修志工作分不开的。据初步统计，现存的清代志书，约近六千种，占现存旧志总数的75%左右。著名的志书有陆陇其的《灵寿县志》，李兆洛的《凤台县志》，莫友芝的《遵义府志》，姚鼐的《六安州志》，章学诚的《永清县志》、《和州志》、《亳州志》等等。

清代官修的州县地方志书，不仅数量众多，而且内容很丰富。其中关于地理、自然资源、自然灾害、科学技术、农民起义，典章制度及历史人物等方面的记载，都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

三 外国对中国方志的重视

帝国主义在对中国的文化掠夺中，对县志也很注重。美日两国藏有我国明代方志孤本40多种，900多卷。此外，法、英、意、德、比等国家也存有不少我国的方志。据了解，如皋第一部县志天顺《如皋志》就流到了英国伦敦博物馆。万历《盐城志》今存三部，除一部存台湾省而外，其余两部分分别被劫掠到美国和日本。仅美国国会图书馆就收藏我国方志900多种，其中有明刻稀见方志九种，清刻稀见方志五十九种。同时，外国人对我国地方史志的保存也是肯下功夫

的。美国犹他州家谱学会就保存了我国五千四百多种地方志和数千种家谱。柴泽民大使到那里去访问，人家送给他两件礼物，一件是《闻喜县志》（因为柴是闻喜人），另一件是《柴氏家谱》。

外国人早就利用我国的方志进行科学研究。日本学者曾根据我国的《八闽通志》、《霞浦县志》和福建其他地方志中有关渔业资料撰写论文，以供本国渔业生产参考。日人的《蒲寿庚考》、《南北朝时期地志》、《中国方言汇录》等，也都是参考我国的方志写成的。美国农林科学专家施永格从二十年代起参考闽、粤方志研究福桔、广桔的生长规律，取得显著成绩。四十年代，美国陆军部为侵略中国的需要，设专组编绘《中国地图》，方志是重要参考材料之一。英国英中了解协会会长李约瑟主编的多卷本《中国科技史》巨著，广泛参考、引证了我国地方志的资料。

四 什么是方志

方志，顾名思义，“方”，是指地方、方域而言；“志”，在这里是“记”（载）或记述的意思。一般说来，完善的方志，它是以地区（或叫行政单位）为中心的综合性资料性史书。从广义上讲，凡是有关一个地方的史事记载，均可以视为“方志”，所以有人说，方志是“一方之全史”、“方志是地区历史”（简称地方史）。这是从广泛意义上讲的方志。关于“方志”的定义，古往今来，说法颇多。反映了人们对方志这个事物的认识，还有所不同。如何给方志以客观

的科学的定义，也是一个待研究的问题。

方志的名称，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有不同的名称。如地志、地记、图经等，南宋时期，方志的名称，基本上确定下来，个别的也有叫《图考》、《乘》和《略》的，如元代的《齐乘》、明代的《滇略》等等。方志在历史上的名称的演变，反映了方志在各个历史时期的发展及其不同特点。

方志的名称不一，在类别上也是多种多样。一般都是以行政区划和记事范围来区分的。主要有以下数种：

1、记述全国范围的，叫区域志或一统志。如战国时的《禹贡》、隋《区域图志》、《明一统志》等。

2、记述一省的，叫通志，如《浙江通志》、《山东通志》等。记述两省的，往往称为总志，如《湖广总志》等。省志，在我国的地方志书中，它是随着行省制度确立后兴起的。

3、记述一府或一州一县的，叫府志、州志、县志，如《苏州府志》、《通州直隶州志》、《灵寿县志》。《凤台县志》等。个别地区、地域和史事，难于划分，两个行政单位，共修志书，记述两个行政单位的史事，叫做“合志”，如《常昭合志》，就是记述江苏常熟、昭文两地史事的。

4、记述一个城市的，称为都邑志（即城市志），如宋朝的《长安志》等。

5、记述一个乡镇史事的，叫乡镇志，以文化素称发达的江、浙地区为多，如《黎里志》、《乌青镇志》等。

此外，还有专门志书（也叫杂志），它是专门记述一个军事单位，或一个学校，或某一个专门机构（事物）的史事

的，如卫志、所志、书院志、寺庙志、盐井志等等。此类专门志书，数量较多。目前，对于都邑志、专志（杂志）的看法还不一致，有关方志的目录，在这个问题的做法上也不统一，尚需研究解决。

地方志书，如从纪事的年代上区分，可以分为通纪和断代两种。通纪是指志书的纪事年代的内容，贯古通今（一般也是略古详今），此种类型，在旧志中较多。所谓断代，是仿《汉书》的体例，只记述某一历史时期的史事，它具有“续”志的性质。旧志中的续志，在体例和篇目上，大多因袭前志，有的在篇目上也略有增删。

地方志书，如从体例和内容上区分，可以分为繁体和简体。繁体志书的篇目，较细较多，志书的内容详尽，史料价值较大，在保存地方文献上，具有很好的作用。简体志书，主要是为了“资治”，篇目比较简略，内容亦较概括。

地方志书，如从撰写形式上区分，可以分为著述体与编纂体。著述体基本上是由作者撰写，不旁征博引史料，多为叙述性文字。编纂体是按照一定的体例和要求，把材料分门别类地编纂起来。也有的是编、述相结合，材料大都注明出处。清代的方志学家章学诚，主张方志立“三书”，即志、掌故和文徵。“志”是著述体，“掌故”和“文徵”是编纂体，实际上，是把著述与编纂二体，既要区分开来，而又结合在一部志书中。志书的类型之多，说明了我国方志的发达和丰富多彩。

五 方志的种类

我国历代纂修的方志，不仅数量惊人，而且种类繁多，这些种类主要是由形式、名目的不同和所记地域范围的不同区分的。

（一）我国方志在长期发展过程中，随着体例的不断完善，采取了不同的形式，名目也多种多样，因而形成了以下种类。

图经：图指舆地图，经指文字说明。先是以图为主，后来图降到次要地位，而以经，即文字说明为主体了。始于汉而盛于唐。又称图志、图记、图副等。如唐代《沙州图经》、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宋代吕大防《长安图记》、陈运溶辑《麓山精舍丛书》中的《荆州图副》等。

传：主要记人物、风俗等。始于东汉光武帝时的《南阳风俗传》，流行于魏晋。如东汉的《海内先贤传》、北齐宋孝王的《关东风俗传》等。清到民国初，又有人采用这种旧体，如顾源撰《吴郡名贤象传》、马通伯撰《相城耆旧传》、徐世昌撰《大清畿辅先哲传》等。

志：南宋时代替图经而成为方志的主要形式，元明继续发展，清代达到鼎盛。内容较全面，体例较完备，有平行分目、纪传体等多种。在八千五百种方志中，这一类最多。

录：始于魏晋，以后历代都有，但数量不多。如吴韦昭的《吴兴录》、后魏刘芳的《徐地录》、唐韦述和贾耽两种《十道录》，最有名的是宋代程大昌的《雍录》和高似孙的《剡录》。

乘：因袭春秋战国时国别史晋《乘》而来。始于元代于钦的《齐乘》，明代有王齐、唐功的两种《雄乘》，耿定向

的《黄安初乘》，清代有陈弘绪的《南昌郡乘》等。

“录”和“乘”的体例与当时以“志”为名的方志基本一样。

此外，历代方志还有名为经、书、通典、史、簿、论、志科、谱、续志、续记、志余、补遗、补乘、要略等，但数量不多，影响不大。

（二）历代方志，由于记载的地域范围和对象不同，形成了以下的种类。

全国性总志：记载全国范围的方志。与国史相比，除内容有别外，总志按行政区划分别记述，与国史也不一样。著名的全国性总志有西晋挚虞的《畿服经》、隋代虞茂的《隋区域图志》、唐代李泰的《括地志》、宋代乐史的《太平寰宇记》等。自元代发展为一统志，有《大元一统志》、《大明一统志》、《大清一统志》等，其体例更完备，并基本定型了。

通志：是记述一省范围的方志。大都是明清时代的布政使、总督、巡抚主修、督学使编纂。如民国四年（1915）山东通志刊印局铅印本《山东通志》，是清光绪、宣统间由山东巡抚张曜、杨士骧主修的。也有的省志称为“大志”或“全志”。两省或两省以上的叫“总志”，如徐学模主修的《湖广总志》。

府志：是记述一府范围的方志，府是省以下，县以上的行政区划，管辖范围大约相当于现在的地区，长官叫知府。府志多是由府一级官吏主持修纂的。

州志：是记述一州范围的方志。明清时州是低于府的地方行政区划，直隶州则与府平级，长官叫知州。州志多是由

州一级的官吏主持修纂的。

厅志：是记述一厅范围的方志。清代新开发的地区设厅，管辖范围相当于府或县，如陕西省在清道光、光绪年间曾先后设置佛坪厅、定远厅、宁陕厅、留坝厅和孝义厅等。其长官为同知或通判。厅志多由厅的长官主修，如光绪《孝义厅志》，就是孝义厅同知常毓坤总纂的。

县志：是记述一县范围的方志，在所有方志中所占比重最大，县是封建中央集权制下基层的行政区划，长官为知县。县志多为知县主修，也有当地出生的中央官吏或知名人士撰修的。

清代还有一部分县志，如甘肃省图书馆藏《陇西分县武阳志》、《打拉池县丞志》等。分县附治于大县，一般由大县县丞兼管。清中叶后，甘肃一省就有九个分县。分县志一般为县丞主修，所以又叫县丞志。

县志中还有“合志”。相邻的两县，风土民情相近，许多事情又连在一起，故写合县志，如清嘉庆年间纂修的陕西《咸宁长安两县合志》。四川省刘朝榕、万慎纂修的《续修叙永厅永宁县合志》也属合志的一种形式。

乡镇志：是记县以下一乡一镇范围的方志。开始于宋代，如常棠的《澈水志》就是浙江省海盐县的一镇志。明清时期数量大增，如嘉庆年间徐达源撰著的《黎里志》（属江苏省吴江县），康熙年间叶先登修、冯文显纂《颜神镇志》，林允修、马之骥纂《张秋镇志》等。

边关志：是记叙边疆国防要塞情况的方志，包括关志、镇志等，因明代重视北边防务而兴起，多由镇守武臣及兵部职方官修纂。主要记载武备、兵力及沿革等，也有的兼记风

俗、物产、人物、古迹等。如刘效祖《四镇三关志》、先后五修的《山海关志》等。

和边关志近似的有卫志和道志。明代军队的布置，于要害地区设卫、防地可包括几府，首官为指挥使。卫志是由指挥使主修的记载一卫情况的志书，如《天津卫志》和我省的《威海卫志》等。道是明清时在省下府上设置的监察区，专管刑名、钱谷的称分巡道或分守道，着重整饬兵备的，称兵备道。卫志和兵备道主修的道志，除与军事有关的部分外，大多也有一般州县志的内容；而由分巡道主修的道志，其体例与省、府志基本一样。

土司司所志：明清时期，在边远少数民族地区，任命当地头人（土司）为招讨使、千户、百户等，管辖本族地区，这便是土司司所。明代的土司司所志有《天全六番招讨使司志》、《大渡土千户所志》等。今存上海图书馆的《白山司志》（白山司在今广西省思恩县境内），就是清代白山司土司王言纪主修，体例略同于州县志，惟书首世系一篇专记土司王言纪的家世，则是州县志所没有的。

盐井志：仅见于云南一省，有《黑盐井志》、《琅盐井志》等。盐井设官始于元代，称提举，专理盐务，明清提举又监理政务。盐井修志始于清代康熙时。为了给编纂一统志准备资料，康熙帝通令各地修志。黑盐井提举沈懋价以为盐井之制同于州县，于是编《黑盐井志》以呈。盐井志除记盐务外，包括一般州县志的内容。

乡土志：是侧重记述当地经济情况的方志，多为采记实录，体例简明概括。因清光绪时传檄编修而兴起，很快出现千余种，但多数未刊印。我省现有七十二种，如杨学渊的